



條款與條件

鑒於EZU Rentals Limited (儀租有限公司) (“儀租公司”) 同意按背頁所列向客戶就有關設備 (“該設備”) 提供維修、校正及/或其他服務 (“該服務”), 雙方同意受本條款及條件和背頁的報價單 (以下統稱 “本協議”) 的約束。如報價單條款與本條款及條件中有不一致的, 報價單條款優先適用。

1 報價單有效性

- 1.1 除另有規定, 報價單將持續有效, 直至 (i) 其發出後的 30 日或 (ii) 被儀租公司撤回 (以較先者為準); 報價單隨即自動無效。客戶須在報價單的有效期內, 以書面接受並由儀租公司收受並簽收方為有效。

2 服務費

- 2.1 該服務的費用 (“服務費”) 已列於背頁。服務費不包括任何包裝、運輸、保險、增值稅、預扣或其他稅項或關稅。
2.2 在下列情況, 儀租公司可拒絕提供該服務或 (如適用的話) 收取比之前所報更高的費用:
- (a) 該設備曾因之前嘗試維修而遭損壞、零件或部件遺失或在運輸途中受破壞;
 - (b) 需要更換任何零件或部件後方可提供該服務;
 - (c) 該設備的損壞已無法維修。

惟倘若儀租公司決定收取比之前所報更高的費用, 除非事先取得客戶同意, 否則不得進行該服務。

- 2.3 儀租公司須將沒有接受該服務的設備免費歸還予客戶 (不超過港幣 1,500 元的檢查費除外)。

3 付款方式

- 3.1 儀租公司可在其從客戶接收到該設備時就服務費、檢查、船運、交付、保險或其他應由客戶支付的費用或開支向客戶出具發票。除另有規定, 有關款項於發票開具及呈示時即為到期應付。支付時間為重要的。
3.2 如客戶未有在上述期間內付款, 儀租公司可以保留該設備直至有關款項付清為止。倘若在 90 日內仍未付清, 儀租公司保留權利在毋須給予客戶通知的情況下將其所保留設備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以償付倘欠儀租公司款項的全部或部份 (按情況而言), 並將上述出售或處理後的餘款退還該客戶。
3.3 逾期支付發票之利息以年息 18% 按日計算, 從到期日開始累計截至支付當日為止。

4 保證

- 4.1 倘若在該服務提供後因儀租公司提供的手工或物料的問題 (而非因其他原因) 導使該設備離開儀租公司工場後 90 日 (或儀租公司在提供該服務前書面指定的其他期間) 內不能操作, 儀租公司須於其在香港的工場對有關瑕疵作出修正, 惟儀租公司可運用其酌情權向客戶以退還服務費代替。
4.2 在履行第 4.1 條所述的工作時, 儀租公司可對其本來所維修的零件或部件以外而後來被發現為有問題的零件或部件和相關的人工收取標準費用。
4.3 客戶須負責因進行第 4.1 條規定的工作而引起的所有運輸、船運和保險費。
4.4 倘若該設備在退回儀租公司前遭干擾或不當使用或其退還的理由是不明顯或超出該服務範圍的, 第 4 條的保證即為無效, 而儀租公司有權收取其標準的維修費用。
4.5 第 4 條所述的保證並不適用於僅為校正該設備的服務。

5 該服務

- 5.1 該服務須達合理水平, 由合格人員提供, 並符合按儀租公司意見適用於該設備的規格。就校正該設備而言, 在決定所需的水準和適用於的規格時, 儀租公司須參考該設備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之指示和建議。
5.2 當任何零件或部件需要更換時, 所更換的零件或部件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相似。當儀租公司按其酌情權認為因成本、時間或其他因素考慮下完全一樣的替換是不可行的, 儀租公司可採用市面上可得的作替品。
5.3 客戶須將所有指引、手冊、附件或配件連同尚待維修、校正或服務的設備送交儀租公司。





6 服務時間

- 6.1 除非儀租公司另有書面同意，儀租公司須在後備零件、替換件或部件有供應的情況下盡力並盡快地進行和完成該服務。
- 6.2 倘若該設備需等待後備零件、替換件或部件的供應，儀租公司須在合理和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

7 該設備的航運和運輸

- 7.1 客戶須負責安排該設備來回儀租公司場所的航運和運輸，以使儀租公司能夠提供該服務。儀租公司並不對該設備在途中的損壞負責。
- 7.2 當儀租公司按其酌情權同意代客戶安排上述航運和運輸，承運人須被視為客戶的代理人，而由此所引起的運輸與保險費須由客戶償付，儀租公司並可就其根據第 3 條開具發票。
- 7.3 倘若該客戶未有於儀租公司向客戶通知的領取日後的 60 日內安排取回該設備，儀租公司可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理該設備。

8 不可抗力

- 8.1 儀租公司毋需向客戶承擔任何因其控制能力以外的原因（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罷工、閉廠或零件、替換件或部件缺貨或預訂期延長）而導致其延遲或沒有履行其義務的責任。

9 責任的限制

- 9.1 儀租公司對該客戶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服務費的金額，而在任何情況下，儀租公司均不對客戶的資料或盈利損失負上任何責任。儀租公司並不接受因任何第三者對客戶提出關於該設備或儀租公司曾施工的物品的申索所產生的任何債務或責任；惟此豁免並下適用於因儀租公司疏忽致使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的申索。

10 雜項

- 10.1 本協議已列出適用於該服務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並取代以前所有的書面或口頭條款及條件。除非經由儀租公司的授權簽字人簽署，任何其他修改或變更均為無效。儀租公司未有行使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並不構成對該等權利的放棄或喪失。

11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1.1 本協議的管轄及解釋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雙方在此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